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548號

聲　請　人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玉麟
聲　請　人　謝諒獲
　　Highberger,Kakita,Spencer& Turner MAF Corp
　　for 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
上 列一 人
法定代理人　K. Hung
聲　請　人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Paul Hsieh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井強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聲請催告行使權利事件聲明異議，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108年度事聲字第144號）提起抗告，聲請訴訟救助，本院就該聲請部分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言。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井強企業有限公司等人間聲請催告行使權利聲明異議事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事聲字第14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並聲請訴訟救助，惟聲請人於本件救助聲請中，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資釋明，自難認其現時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致無資力支出本件

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二、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玫芳

法　官　王育珍

法　官　林翠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文儀